

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本《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安阳市 签署：

甲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法定代表人：薄学斌，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以下简称“安阳钢铁集团”）

乙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以下简称
“郑煤机”）

鉴于：

1. 甲方及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集团**”）与乙方及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乙方集团**”）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高强度中厚板、卷板、螺纹钢等钢材，液氧、液氩等工业气体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仓储运输服务。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连铸坯、冷轧基料等物资。

2. 乙方集团有意继续向甲方集团购买钢材、工业气体产品及仓储运输服务，并向甲方集团销售连铸坯等物资。

3. 乙方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是持有乙方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附属公司，甲方是乙方的关联（连）人士，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行业中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壮大，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

的原则，就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日常发生的产品交易及运输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措辞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包括现在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	指	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关连人士	指	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
关连交易	指	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 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交易内容

2.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钢材、工业气体产品及运输服务。具体的交易数量、交付期及服务内容等，双方另行签署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于 2025 至 2027 年三个年度期间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不含税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交易项目	2025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6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7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钢材、工业气体产品及运输服务	240,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2.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连铸坯等物资。具体的交易数量、交付期等，双方另行签署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2.4 乙方根据本协议于 2025 至 2027 年三个年度期间向甲方提供的连铸坯等物资所涉及的不含税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交易项目	2025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6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7 年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连铸坯等物资	27,000.00	50,000.00	50,000.00

2.5 上述三个年度期间届满前的四个月，甲乙双方需结合三个年度期间的实际交易上限并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重新协商金额，乙方进行公告和提交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如上述三个年度期间实际交易所涉及的金額超过以上的上限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进行公告和提交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第三条 定价政策

3.1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采购的钢材产品、工业气体产品和相关产品仓储运输服务，以及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的连铸坯、冷轧基料等产品，其采购价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比价以及双方公平协商等方式确定。

具体价格条款将在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列明，且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或者双方之间的某项具体业务合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第四条 运作方式

4.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销售或服务而言，双方集团内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业务合同，该具体业务合同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以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业务合同。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附属公司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以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业务合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签订此协议并不代表甲方集团必须向乙方集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也不代表甲方集团必须向乙方集团购买相关产品。一切交易承诺应以双方订立



的具体业务合同来定。甲方集团可按其商业决定向第三方提供或购买相应的产品。

5.1.2 按照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依法收取或支付有关合同款项。

5.1.3 在拟向乙方集团提供或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时，按此协议的条款及商业原则与乙方集团商讨及订立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签订此协议并不代表乙方集团必须向甲方集团购买产品或服务，也不代表乙方集团必须向甲方集团销售相关产品。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集团可按其商业决定向第三方购买或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5.2.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依法支付或收取有关合同款项。

5.2.3 在拟向甲方集团购买或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按此协议的条款及商业原则与甲方集团商讨及订立具体业务合同。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为期三年，以乙方满足本协议第 7.1 条先决条件为前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届满后，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再续期三年。

第七条 先决条件

7.1 本协议之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内部程序（包括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股东及/或董事会的批准），并取得联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关监管部门、政府或官方主管机构（如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7.2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但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8.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之要求。

8.3 除上述第 7.2 条对本协议的终止外，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而双方对本协议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

- (1) 双方可以事前三个月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政府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4)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
-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9.2 双方及其有关附属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9.3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授权或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双方的公司章程、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地区的法律。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战争、环保、设备事故等双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公告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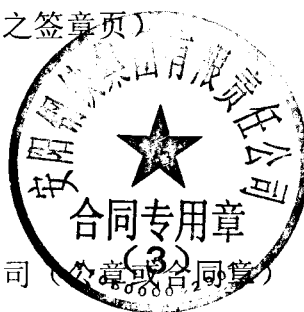
12.4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2.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潘树彦

乙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浩

签署时间: 2025.3.21

